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二十分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彭鏡禧 葉國良 邱錦榮 胡平生 謝繼昌 黃慕萱 陳明姿 林鶴宜 謝明良 黃宣範 沈冬
張顯達 鄭毓瑜 夏長樸 李東華 曾漢塘 童元昭 趙姬玉 陳芳妹 蘇以文 王櫻芬 柯慶明
彭淑娟 鍾榮芳 杜吉如
請假：陳榮華 高天恩 吳明德 紀蔚然 張寶三 曾麗玲 張小虹 余欣恬
列席：陳美玲 曾素琴 陳貽寶 陳照
主席：彭院長
記錄：曾素琴

壹、確認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一、彭院長報告：

- (一) 有關邀請中文系夏長樸教授擔任本院副院長（任期自九十三年三月三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案，業奉校長同意。
- (二) 臺灣文學研究所業奉核定於八月一日成立，中文系遵照指示核撥該所教師五名（柯慶明、何寄澎、楊秀芳、郭玉雯、梅家玲等教授）協助其成立，雙方並擬具協議書。何寄澎教授業獲校長聘為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所址為舊地理系館二樓之部份空間。
- (三) 本院新聘組員陳照女士，自五月三日起至本院服務。感謝中文、外文、歷史及哲學四系各惠予提供四分之一員額。
- (四) 本院九十二學年度教師評估案，業獲准備查。
- (五) 為配合行政院「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建設計畫」，本院於五月五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主管會議，研議建置雙語標示設施等事宜。
- (六) 本院戲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業經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二三三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七) 依本校九十三年三月四日人文藝術大樓先期規劃前置會議決議：基地預定位置分為二處，分別為舊地理系館及考古館、哲學館，農業陳列館不納入大樓基地範圍內。另，學校已委託建築師依本院之需求進行先期規劃

構想書之製作。本院業於五月十二日召開空間規劃小組會議研議。

(八) 為辦理本院九十三年暑期彈性辦公期間出勤事宜，本院採個別排班與集中排班二方案：

1、個別排班：各獨立館可決定自行排班。

2、集中排班：不擬自行排班之獨立館併同文學院內院辦、中文系、外文系、歷史系四單位集中排班，細節另擬。

二、空間規劃小組召集人夏副院長報告：

本小組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第五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討論本院空間規劃相關事宜，有關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院原規劃於校門口洞洞館三館地區興建人文藝術大樓，其後總務長於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召開人文藝術大樓先期規劃前置會議時決議：因考量建築量體過大建蔽率過高及興建時期空間調度問題，興建基地改為二處，分別為舊地理系館及考古館、哲學館（包含現有機車及腳踏車棚），農業陳列館不納入大樓基地範圍內。舊地理系館基地預定興建地上六層（另地下一層）大樓一棟，考古館、哲學館基地預定興建地上四層（另地下一層）。

(二) 新大樓完成後預定進駐單位，舊地理系館基地新建大樓為哲學系、人類系、台文所及日文系。洞洞館基地新建大樓為外文系、語言所及國科會人文研究中心。

(三) 校方要求新大樓完成後應提出歸還空間之規劃，小組成員討論後建議將圖資系之研究圖書館書庫及舊總圖前棟部份歸還校方。

上述空間規劃案提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三、圖書委員會報告：為因應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充實本院九十三年度研究資源案，業於四月二十二日召開圖書委員會會議，研提急切之重要圖書與研究資源，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2,975,222元整。本院已提報研發會申請補助。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進駐人文藝術大樓之單位及使用空間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初步決議：舊地理系基地新建大樓之進駐單位為哲學系、人類系、台文所及日文系。洞洞館基地新建大樓之進駐單位為外文系、語言所及國科會人文中心，其中外文系及語言所俟系所代表與所屬單位協商後再決定是否進駐洞洞館基地。

二、進駐新建大樓之系所空間規劃，在「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各系所空間規劃一覽表」所需空間面積範圍內，提供各單位空間需求，逐項列明使用空間類別，送請建築師參考規劃。

三、依據校方要求，新大樓完成後，必須酌量交還校方原使用部分空間，建議將圖資系之研究圖書館書庫及舊總圖前棟歸還校方。

- 決議：一、確定舊地理系基地新建大樓之進駐單位為哲學系、人類系、台文所，洞洞館基地新建大樓之進駐單位為外文系、日文系、語言所（除語音實驗室外）及國科會人文中心。
- 二、進駐新建大樓之系所空間規劃，以「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各系所空間規劃一覽表」所需空間面積範圍為基礎，逐項列明使用空間類別，如另有需求得另表列提出做為參考。
- 三、人類系標本陳列室及其他專業設施建議配合學校博物館一併規劃。
- 四、依據校方要求，新大樓完成後，必須酌量交還校方原使用部分空間，將俟本院獲得足夠空間後將圖資系之研究圖書館書庫及舊總圖前棟歸還校方。

第二案

案由：推選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二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遴選校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教師代表由各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一人擔任。∴各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互選代表均列候補人選二人。」

決議：一、本院推選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由本會提名投票推選。

二、投票結果，推選李東華教授為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夏長樸教授及黃宣範教授依序為候補代表。

「補充說明：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校人字第09300015987號函，稱本院【遴選校長委員會】教師代表之產生，與本校遴選校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尚有不符，已另組【本校遴選校長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選舉選務小組】，於六月二十一日投票，重新推選李東華教授為本院教師代表，黃俊傑教授及夏長樸教授依序為候補代表，並已報校。」

3

第三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師減免授課時數以提昇學術研究辦法實施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第三至八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提昇學術研究辦法」第四至八條辦理。

二、本案經歷史系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提昇學術研究辦法」草案及「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提昇學術研究授課時數減免辦法實施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第三至八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提昇學術研究辦法」第四至

八條辦理。

二、本案經日文系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提昇學術研究辦法」草案及「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教師減免授課時數以提昇學術研究辦法實施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提昇學術研究辦法」第四條辦理。

二、本案經哲學系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提昇學術研究辦法」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教師減免授課時數以提昇學術研究辦法實施細則」修正通過。

第六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提昇學術研究授課時數減免辦法實施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第三至八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提昇學術研究辦法」第四至八條辦理。

二、本案經外文系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七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辦理。

二、本案經哲學系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八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辦理。

二、本案經外國語文學系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第九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辦理。

二、本案經中國文學系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十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中國文學系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胡適紀念講座」候選人推薦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九十二學年度講座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檢具人類學系「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提昇學術研究辦法」草案、「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提昇學術研究授課時數減免辦法實施細則」草案、「人類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伍、散會。